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津人才〔2016〕6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 经费资助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各部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清单》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规定认真落实。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6年2月6日

天津市引进人才经费资助清单

范围	类别	序号	名称	额度 (万元)
一、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顶尖专家创新创业团队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1000
		2	两院院士	1000
		3	外籍院士	1000
		4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创新创业团队	1000
二、国家和省级“千人计划”人选、创业领军人才入选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和培养的人选	(一) 万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	5	杰出人才	1000
		6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00
		7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100
		8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00
		9	教学名师	100
		10	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100
		11	青年拔尖人才(自然科学领域)	100
		12	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	30
	(二)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1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自然科学类)	200
		1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人文社会科学类)	50
	(三)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00
	(四) 千人计划	16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	100
		17	创业人才项目	300
		18	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	100
		19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	50
		20	青年项目	50
		21	科技小巨人企业项目	50
		22	重大项目(人才、团队)	30—200
		23	滨海新区项目(创新人才)	50
		24	滨海新区项目(创业人才)	150
	(五) 特聘教授	25	天津市特聘教授(自然科学类)	140
		26	天津市特聘教授(人文社会科学类)	100
		27	天津市特聘讲座教授	24—48

范围	类别	序号	名称	额度 (万元)
二、国家和省部级计划、人才工程及和点的省人计创军新入列省和人培的	(六) 人社部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8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80
	(七) 教育部创新团队计划	29	“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带头人	100
	(八) 中国宣文部全文化名一个暨“四个一批”人才	30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50
	(九) 中科院“百人计划”	31	“百人计划”入选者	100
三、国家级奖励获得者或国家实人担项过国责家实验室负责人		32	“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	200
		33	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的(科学技术奖、社科奖、专利奖、新闻出版奖、文化艺术奖等)专家(排名前 3); 担任过国家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单项主持人)、工程项目、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的专家。	50
四、重大赛事或国际级比赛中国家队选拔点培养专家		34	奥运会、亚运会、世锦赛等重大比赛中的冠军及其主教练;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国家级称号的专家; 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的专家。	30
五、省部级奖励获得者或省部级引进计划或承担过省部级项目的专家		35	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的(科学技术奖、社科奖、专利奖、新闻出版奖、文化艺术奖等)专家(排名前 3); 担任过省部级科技项目(首席科学家、单项主持人)、工程项目、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的专家; 获得省部级称号的专家; 入选省部级重点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的专家。	20

范围	类别	序号	名称	额度 (万元)
六、国内外 500强、强 天津市百 “千企万 人”支持 计划入选 企业人才		36	来津前在世界五百强企业、国内五百强企业担任过中层及以上职务的人员；来津后在我市百强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或在“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入选企业担任副总及以上职务的人员。	10
七、具有博 士学位或高 级职称的专 业人才		37	从外省市调入我市企业的博士（毕业后工作满一年）或高级职称的专业人才；来津、留津在企业工作的出站博士后；经过专家评审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本人或率团队来本市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够解决企业关键技术、产品、工艺等操作性难题的优秀技能人才。	5
说明： 1. 本清单所列人才为刚性引进人才。 2. 其他文件无明确规定的，资助经费用于科研立项与配套、团队建设、研修培训等。 3. 引进人才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资助。 4. 本清单所列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其他文件无规定的，自2016年1月1日起实行。				

天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6日印发